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行政许可类（共22类4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业务办理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时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A证设立)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B证设立)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章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除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1. 受理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 审查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 3. 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5. 事后监管责任：机构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法定期限： 20 日 承诺时限：1 日 说明：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服务电话：0375-2692082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行政许可类（共22类4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业务办理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时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2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1.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 审查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 3. 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5. 事后监管责任：机构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法定期限： 20 日 承诺时限：2 日 说 明：承诺时 间不包含听 证、招 标、拍 卖、检 验、检 测、检 疫、鉴 定和 专家评 审、现 场勘 查、补 件、上 报（转 报）等 步骤所 需要的 时间。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服务电话：0375-2692082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行政许可类（共22类4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业务办理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时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1.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院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p>	<p>1. 受理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p> <p>2. 审查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p> <p>3. 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p> <p>5. 事后监管责任：机构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活动情况监督检查</p>	法定期限： 20 日 承诺时限： 1 日 说 明：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

3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猎捕、经营利用审核	2.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审核	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否	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	--------------------------	--	---	---

服务电话：0375-2692082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行政许可类（共22类42项）

行政许可类（共22类4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业务办理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时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4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1.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p> <p>《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p> <p>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或者委托下级农业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p>	<p>1. 受理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p> <p>2. 审查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p> <p>3. 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p> <p>5. 事后监管责任：机构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活动情况监督检查</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法定期限：20日 承诺时限：1日 说明：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否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行政许可类（共22类4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业务办理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时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5	农药经营许可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p>	<p>1. 受理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p> <p>2. 审查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p> <p>3. 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p> <p>5. 事后监管责任：机构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活动情况监督检查</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法定时限： 20 日 承诺时限：1 日 说明：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p>	否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服务电话：0375-2692082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行政许可类（共22类4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业务办理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时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6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1.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p>	<p>1. 受理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p> <p>2. 审查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p> <p>3. 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p> <p>5. 事后监管责任：机构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活动情况监督检查</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法定期限：20日 承诺时限：5日 说明：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服务电话：0375-2692082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行政许可类（共22类42项）

行政许可类 (共22类4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业务办理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时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7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1.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 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 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 国家对捕捞业, 实行捕捞许可制度……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 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	<p>1. 受理责任: 市农业农村局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经机关负责人审批,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由;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p> <p>2. 审查责任: 市农业农村局材料审查; 需要现场核查的, 组专家现场核查,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门意见; 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 告知申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 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p> <p>3. 决定责任: 经机关负责人审批, 作出决定; 对于不予政许可的, 书面告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制作送达文书; 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 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p> <p>5. 事后监管责任: 机构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活动情况监督检查</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法定时限: 20 日 承诺时限: 1 日 说明: 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否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 符合法定情形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 情节轻微的, 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 情节较重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行政许可类（共22类4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业务办理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时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8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 受理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p> <p>2. 审查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p> <p>3. 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p> <p>5. 事后监管责任：机构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活动情况监督检查</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法定期限：20日 承诺时限：1日 说明：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否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服务电话：0375-2692082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行政许可类（共22类4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业务办理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时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9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1.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 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 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1. 受理责任: 市农业农村局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经机关负责人审批,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由;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 审查责任: 市农业农村局材料审查; 需要现场核查的, 组专家现场核查,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门意见; 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 告知申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 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 3. 决定责任: 经机关负责人审批, 作出决定; 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 书面告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 制作送达文书; 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 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5. 事后监管责任: 机构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法定期限: 20 日 承诺时限: 1 日 说明: 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齐、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 符合法定情形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 情节轻微的, 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 情节较重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服务电话: 0375-2692082

投诉机构: 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行政许可类 (共22类4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业务办理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时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1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 2.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3.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4.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复验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 《种畜禽管理条例》 (1994.04.15国务院令第536号公布)第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河南省畜牧业条例》(2005年3月省人大常委会最后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种畜禽生产和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到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凭许可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父母代场的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辖市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于二十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发证的决定；” 《河南省<种畜禽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5年3月16日省政府最后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种畜禽生产、经营依法实行许可证制度。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下列规定申请领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三）二级自种繁殖场（父母代场）向市地	1. 受理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 审查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 3. 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5. 事后监管责任：机构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法定时限： 20 日 承诺时限： 1 日 说明：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服务电话：0375-269207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66005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行政许可类（共22类4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业务办理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时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11	生猪定点屠宰证审批	1. 生猪定点屠宰场变更（法人、名称）审查 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2次修订）</p> <p>第二条：“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p> <p>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但是，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p> <p>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以设置仅限于向本地市场供应生猪产品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第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划（以下简称设置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第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1. 受理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p> <p>2. 审查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p> <p>3. 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p> <p>5. 事后监管责任：机构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活动情况监督检查</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法定时限： 20 日 承诺时限：1 日 注：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承诺时限为5日 说明：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否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服务电话：0375-269207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66005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行政许可类（共22类4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业务办理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时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12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2.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 3.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 4.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二、《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三、《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p>	1. 受理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 审查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 3. 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5. 事后监管责任：机构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法定期限：20日 承诺时限：2日 说明：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服务电话：0375-269207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66005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行政许可类（共22类4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业务办理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时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13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1.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2.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迁址重建） 3.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 4.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5.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二、《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三、《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p>	1. 受理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 审查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 3. 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5. 事后监管责任：机构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法定期限：20日 承诺时限：1日 说明：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服务电话：0375-269207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66005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行政许可类（共22类4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业务办理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时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14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1.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1. 受理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 审查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 3. 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5. 事后监管责任：机构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法定期限： 20 日 承诺时限：1 日 说明：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齐、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服务电话：0375-269207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66005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行政许可类（共22类4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业务办理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时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15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1.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八条：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1. 受理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 审查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 3. 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5. 事后监管责任：机构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法定时限： 20 日 承诺时限：1 日 说明：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服务电话：0375-269207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66005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行政许可类 (共22类4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业务办理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时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16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 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 2. 渔业职务船员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职业训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4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1. 受理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 审查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 3. 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5. 事后监管责任：机构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法定时限： 20 日 承诺时限： 1 日 说明：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齐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行政许可类（共22类4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业务办理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时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17	渔业船舶登记	1. 渔业船舶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8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p>	<p>1. 受理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p> <p>2. 审查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p> <p>3. 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p> <p>5. 事后监管责任：机构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活动情况监督检查</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法定期限： 20 日 承诺时限：1 日 说 明：承诺时 间不包含听 证、招 拍卖、检 验、检测、检 疫、鉴定和 专家评审、 现场勘查、 补件、上 报 （转报）等 步骤所需 的时间。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服务电话：0375-269207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66005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行政许可类（共22类4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业务办理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时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18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1.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	<p>1. 受理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p> <p>2. 审查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p> <p>3. 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p> <p>5. 事后监管责任：机构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活动情况监督检查</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法定时限： 20 日 承诺时限：1 日 说明：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否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服务电话：0375-269207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66005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行政许可类（共22类42项）

行政许可类（共22类4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业务办理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时限	收费情况	
1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2.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 受理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 审查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 3. 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5. 事后监管责任：机构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法定时限： 20 日 承诺时限： 1 日 说明：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行政许可类（共22类4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业务办理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时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20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1.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或个人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建立繁育基地应符合检疫要求，并提前报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审核。	1. 受理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 审查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 3. 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5. 事后监管责任：机构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法定期限： 20 日 承诺时限：1 日 说明：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服务电话：0375-269207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66005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行政许可类（共22类4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业务办理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时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21	植物检疫备案	1. 植物检疫备案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条：“生产、加工、经营种子和苗木等繁殖材料以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植物检疫机构备案。”	<p>1. 受理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p> <p>2. 审查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p> <p>3. 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p> <p>5. 事后监管责任：机构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活动情况监督检查</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法定期限：20日 承诺时限：1日 说明：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服务电话：0375-269207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66005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行政许可类（共22类4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业务办理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时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22	产地检疫	1. 产地检疫	<p>一、《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发布）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和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二、《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9月19日农业部令第5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公布，2011年第4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修订）第十八条规定：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以及其他繁育基地，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有关单位或个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三、《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地区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生产基地，应当实施产地检疫。种子、苗木的生产、繁育单位或个人应密切配合。种子、苗木生产、繁育单位和个人应在种植前十五日前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经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后，方可种植。植物检疫机构应在接到申请七日内予以答复。”</p>	<p>1. 受理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p> <p>2. 审查责任：市农业农村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p> <p>3. 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p> <p>5. 事后监管责任：机构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活动情况监督检查</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法定期限：20日 承诺时限：5日 说明：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服务电话：0375-269207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66005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637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638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标准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39	54	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640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以及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641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642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643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申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644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645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7日	7日		
646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647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1297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1298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标准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99	109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和个人	无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 费	
1300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1301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1302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1303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1304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1305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130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1307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1308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1465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1466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标准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67	123	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的处罚	无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1468																																			
1469																																			
1470																																			
1471																																			
1472																																			
1473																																			
1474																																			
1475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1476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不收
费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1525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1526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标准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27	128	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无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令第16号公布,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和个人	无		立案岗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1528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 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1529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1530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1531									决定岗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1532									送达岗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1533									执行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153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1535										服务电话: 0375-3736828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978063					
1536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1561															
1562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63	131	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无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日发布，6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根据国务院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采集证，并责令恢复植被，拒不恢复的，指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代为恢复植被，所花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立案岗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1564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1565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1566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1567									决定岗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1568									送达岗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7日	7日		
1569									执行岗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157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1571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电话：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157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1669															
1670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71	140	违反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统计表的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1月16日农业部第3次常务会议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议通过，农业农村部2006年第57号令，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无				立案岗	1. 立案责任：农机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不收费 保留	
1672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农机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1673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农机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1674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农机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1675									决定岗	5. 决定责任：农机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1676									送达岗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7日	7日		
1677									执行岗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1678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79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175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147项）														
1754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55	147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无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2次修订）第三十条：“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要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1756															
1757															
1758															
1759															
1760															
1761															
1762															
1763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共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653号，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等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等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p>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无	告知岗 决定岗 执行岗 事后监管岗 其他	1. 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2. 决定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3. 执行责任：依法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30日	30日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共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八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p>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无	告知岗	1. 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保留
								决定岗	2. 决定责任：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决定实施封存、扣押的，应制作并当场交付封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				
								执行岗	3. 执行责任：依法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30日	30日	30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事后监管岗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封存、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736828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共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查封、扣押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p>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无	告知岗	1. 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岗	2. 决定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执行岗	3. 执行责任：依法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30日	30日	30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否 保留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措施类）(共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结果及理由
4	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等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告知岗	1. 催告责任：审查是否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决定岗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执行岗	3. 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30日	30日		
								事后监管岗	4. 事后监督责任：对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措施类）(共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结果及理由
5	查封、扣押假、劣兽药	无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告知岗	1. 催告责任：审查是否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政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决定岗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理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执行岗	3. 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30日	30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事后监管岗	4. 事后监督责任：对违法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措施类）(共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结果及理由
6	查封、扣押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	无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10.09国务院令第536号公布）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已经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15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告知岗	1. 催告责任：审查是否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是否属于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决定岗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执行岗	3. 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30日	30日		
								事后监管岗	4. 事后监督责任：对违法生产、经营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措施类）（共8项）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措施类）(共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结果及理由
7	暂停经营、使用假、劣兽药	无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药政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告知岗	1. 催告责任：审查是否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决定岗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理和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执行岗	3. 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30日	30日		
								事后监管岗	4. 事后监督责任：对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4968505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纬二路中段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措施类）（共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结果及理由
8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无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2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告知岗	1. 催告责任：审查是否属于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不收费	
								决定岗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理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执行岗	3. 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30日	30日		
								事后监管岗	4. 事后监督责任：通过现场检查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无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信息公开岗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服务电话：0375-4978077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 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无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水产苗种生产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信息公开岗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服务电话：0375-4978077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对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检查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p> <p>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无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进口、出口水产苗种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信息公开岗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服务电话：0375-4978077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对转基因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无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第十九条：“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无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转基因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信息公开岗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服务电话：0375-4978077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检查	无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46号。已经2004年12月21日农业部第3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公布，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无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不收费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信息公开岗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服务电话：0375-4978077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 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检查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p> <p>第七条：“...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p> <p>第四十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p> <p>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无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水域滩涂养殖证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信息公开岗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服务电话：0375-4978077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对农药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无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无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农药生产企业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信息公开岗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对企业和新农药研制者的行政检查	无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单位和个人	市平顶山农业农村综合执法大队	无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企业和新农药研制者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市平顶山农业农村综合执法大队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市平顶山农业农村综合执法大队				
							信息公开岗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市平顶山农业农村综合执法大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平顶山农业农村综合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75-4978077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4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6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进行了修改）第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环保与资源利用科	无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环保与资源利用科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环保与资源利用科				
							信息公开岗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环保与资源利用科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环保与资源利用科				

服务电话：0375-4978077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4号 现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6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进行了修改）第八条：“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p> <p>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环保与资源利用科	无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环保与资源利用科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环保与资源利用科				
							信息公开岗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环保与资源利用科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环保与资源利用科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的行政检查	无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第二十四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平顶山市土肥站	无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平顶山市土肥站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平顶山市土肥站				
							信息公开岗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平顶山市土肥站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平顶山市土肥站				

服务电话：0375-4978077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	对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无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	无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				
							信息公开岗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				

服务电话：0375-4978077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无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无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	平顶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信息公开岗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服务电话：0375-4978077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行政检查	无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经站	无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	平顶山市农经站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经站				
							信息公开岗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经站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经站				

服务电话：0375-4978077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行政检查	无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无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信息公开岗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服务电话：0375-4978077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 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	拖拉机驾驶培训培训机构资格的行政检查	无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08月15日发布，农业部第41号令）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无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资格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信息公开岗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的行政检查	无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无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的行政检查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信息公开岗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机监理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及其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检查	无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公布）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行为。”</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9号，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p>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及其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信息公开岗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9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及其生产、经营的兽药质量检查	无	<p>《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p> <p>《河南省畜牧业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2001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生产、经营的兽药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畜禽产品的药物残留实施监控，必要时可以抽取样品进行检验。”</p> <p>《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年12月0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5年第4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兽药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但不应妨碍企业的正常生产活动，不得索取、收受财物或牟取其他利益。”</p>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及其生产、经营的兽药质量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信息公开岗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496850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纬二路中段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0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检查	无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07年03月29日发布，农业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做出处理决定或者报告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信息公开岗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496850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纬二路中段

职权类别： 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1	上市兽药产品，进口兽药检查	无	<p>《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年12月03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5年第4号）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上市兽药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当撤销、吊销、注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及时报发证机关处理。”</p> <p>《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07月31日发布，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进口兽药纳入兽药监督抽检计划，加强对进口兽药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上市兽药产品，进口兽药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信息公开岗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医药政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纬二路中段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2	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检查	无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09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p> <p>《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07日发布，农业部令第15号）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信息公开岗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496850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纬二路中段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3	畜禽的生产质量检查	无	《河南省畜牧业条例》（2001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畜禽质量监测，做好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种畜禽的生产质量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信息公开岗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496850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纬二路中段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4	生产或者销售的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无	《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办法》（2007年07月13日发布，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09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或者销售的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产品质量安全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生产或者销售的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产品质量安全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产品质量安全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信息公开岗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产品质量安全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畜产品质量安全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75-496850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纬二路中段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5	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检查	无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10.16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信息公开岗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科、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6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无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2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无	检查岗	1. 检查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生猪屠宰活动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平顶山市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1日		不收费	
							处置岗	2. 处置责任：依法和依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经批准立案调查、经批准实施强制措施等。	平顶山市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信息公开岗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平顶山市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平顶山市畜牧综合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无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p> <p>《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p> <p>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p> <p>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或者委托下级农业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p>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产业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无	受理岗 审查岗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批复，一次一批复 决定岗 送达岗 事后监管岗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给出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批复（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申请限制使用农药的经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责任。</p>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5日 5日 20日	5日 20日	否	保留	

服务电话：0375-2692082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政府服务大厅农业农村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无	<p>《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已经2004年12月21日农业部第3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p>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第五十二条：“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由地方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委托同级渔业主管部门实施。水产苗种以外的其他水生动物及其产品不实施检疫。”</p>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产业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单位和个人	无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合格证，一次一审批	受理岗 审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事后监管岗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做出初审决定，《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合格证》（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申请人按照规定开展生产经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责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5日 5日 20日	5日	否	保留

服务电话：0375-2692082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政府服务大厅农业农村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无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	单位和个人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产业法规科、平顶山市种子管理站	无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批复，一次一批复	受理岗 审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事后监管岗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5日	20日	否 保留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市种子管理站						
									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核发《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批复》（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申请人依法生产经营。	平顶山市种子管理站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082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97806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政府服务大厅农业农村窗口